

表 C-0 4、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

工程名稱：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工程

檢查日期：114年4月30日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抽查結果		尚未執行	實際檢查情形
			合格	不合格		
保全對象	1	迴避：保留溪洲公園內既有大樹，不採用移植或移除等方式，並於設計圖說中標示鄰近工區之大樹，施工期間以警示帶或設置旗幟等方式進行標示。	☒	☐	☐	 依設計圖指示之移植喬木外，確實保留既有喬木
	2	迴避：明確規範施工範圍，限制施工機具或施工行為進入濱溪帶，以不擾動兩側濱溪帶為原則。	☒	☐	☐	 限制施工機具及施工作業範圍，不擾動濱溪帶，環境維持良好
生態保育措施	3	縮小：施工便道與機具土方堆置區，優先利用已開發區域為原則，非必要時不要剷除天然植被。	☒	☐	☐	材料堆置區選擇既有有人工裸地或自然度較低之草地，環境無移深天然植被之情形。
	4	縮小：濱溪帶做為生態緩衝區域，盡量避免不必要的人工設施。	☒	☐	☐	依設計圖進行施工作業，避免設置各種非必要人工設施
	5	減輕：減少水泥化設施，部分水泥或柏油步道使用材質，應朝向低衝擊規劃或透水化材料取代。	☒	☐	☐	依設計圖內容進行施工作業，設計內容儘量減少水泥土鋪面，主要使用透水性碎石鋪面，低石子鋪面
	6	減輕：在安全許可下，盡量減少夜間照明設施、調整亮度或角度，降低對夜間動物活動的影響。	☒	☐	☐	維持公園既有照明設施及管理方式，並配合機關指示辦理無夜間施工，無增設夜間照明
	7	減輕：區內既有排水路環境自然，應盡量減少周邊工程造成的影響。	☒	☐	☐	 目前排水路環境現況自然

8	迴避：開挖整地時迴避野生動物活動高峰期(下午 6 點至早上 7 點)。	☒	☐	☐	相關開挖整地作業迴避野生動物活動高峰期(下午6點至早上7點)
9	補償：綠化措施應選用原生、在地適生的植栽，加速恢復環境綠化。	☐	☐	☒	未達執行階段
10	補償：清除計畫範圍內三條區域排水內之外來種(小花蔓澤蘭)，以人工方式移除，協助原生植物恢復生長空間。	☒	☐	☐	以人工方式移除外來種(小花蔓澤蘭)
11	減輕：施工期間配合外來種教育宣導，增加對外來種的認識，並強化對物種的辨識能力。	☒	☐	☐	施工前辦理生態環境教育宣導，施工期間辦理生態補充調查，也有發生新增之強勢入侵外來種，將進行紀錄及回報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)					☐ 異常狀況說明： 解決對策： ☒ 是 ☐ 否
					未發現環境異常情形

生態背景人員	 0430 (簽章+日期)	工地主任 (工地負責人)	 0430 (簽章+日期)
監造單位	 (簽章+日期)		